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29號

抗 告 人 蔣 博 存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3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 理 由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

01 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  
02 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  
03 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  
04 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  
05 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  
06 之情形下，對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  
07 許，難指為違法或不當。

08 二、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蔣博存因違反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等罪，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1162  
10 號裁定（下稱A裁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  
11 原審法院100年度聲字第846號裁定（下稱B裁定），分別定  
12 應執行有期徒刑（下同）9年4月、8年2月確定在案，由臺灣  
13 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抗告  
14 人以A裁定附表編號1及B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15 已經執行完畢，無須重複定應執行刑，請求臺南地檢署檢察  
16 官就A裁定附表編號2至5、B裁定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所處  
17 之刑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同署民國113  
18 年7月15日南檢和辛113執聲他757字第0000000000號函予以  
19 否准。(二)上述A、B裁定皆依數罪併罰之規定，各定應執行刑  
20 確定，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且並無原定應執行之數  
21 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  
22 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  
23 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  
24 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例外情形。(三)A裁定附表編號1、  
25 B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此係檢察官指  
26 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不影響定應執行刑。則  
27 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旨。抗告人聲  
28 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9 三、抗告意旨略以：A裁定附表編號1、B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30 既已執行完畢，應予以排除。而將A裁定附表編號2至5、B裁  
31 定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

01 應無不可，且對抗告人較有利云云。或僅係陳述其個人之主  
02 觀看法，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法、不  
03 當之情形，或係對於原裁定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  
04 論，難認有據。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  
05 以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9 法官 周政達

10 法官 蘇素娥

11 法官 洪于智

12 法官 林婷立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劉藝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